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

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綜合虧損大約人民幣51.1百萬元。
- 於本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大約人民幣3.4百萬元。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3元。
- 華普智通系統「一卡多用」已在武漢全面推廣。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本年度是本集團上市後經營的第二年。由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一卡多用」電子付款系統業務進展較預期中慢，而系統集成銷售及硬件及軟件銷售持續下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3,407,000元，較上年度減少94%；股東應佔虧損合共為人民幣51,128,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3元。

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開發之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投入運營的城市為九個大中城市，其中「一卡多用」系統已在北京、武漢開展應用。相信此發展將是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大型電子支付系統運營商奠定堅固的基礎，並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硬件及軟件銷售收入、系統整合收入及交易徵費收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普智通（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認購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擴大後之7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2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

過去數年，本集團專門從事包括武漢在內的多個城市的路邊泊車收費系統業務。目前，本集團已發出約500,000張智通卡，其中120,000張在武漢發出。本集團在武漢已就零售商業用途為食肆、藥房、超級市場、便利店及酒樓等行業安裝約1,100套華普智通卡讀寫器。董事認為，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將可確保本集團在武漢公共運輸市場之電子支付系統獲取最佳業務的機會，並確保可鞏固本集團在武漢大型電子支付系統業務之領導地位。此投資亦有助本集團掌握中國之龐大發展潛力，為拓展華普智通系統成為中國市場普遍使用之大型電子支付系統之目標奠下基礎。

另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公告，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共同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利用非接觸式智能卡技術在中國(香港除外)提供電子付款系統。董事認為，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一間聯屬公司成立該合營公司，將可確保本集團能藉着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技術支援及管理經驗以改善現時業務，特別是公共交通及商業電子付款系統方面。此舉將促進華普智通系統擴展成為中國廣泛接納及使用之大規模電子付款系統。成立該家在中國從事利用非接觸式智能卡技術提供電子付款系統業務之合營公司，與本集團現行經營之業務互相配合，且不會改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

二零零三年度，由於各城市泊車項目公司(本集團客戶)業務進程和項目都受到政府規劃緩慢，引致不同程度的延後，並由於中國的SARS疫情嚴重，導致本集團業務基本停滯，並直接導致本集團營業收入受到影響。二零零三年度泊車系統軟硬件銷售收入和系統整合收入為零，而往年該項收入為本集團主要營業收入。同時，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度着力在武漢地區建立一個完整的「一卡多用」體系，並在北京大力推廣該體系，力圖使交易數量和徵費金額大幅度增長，但由於上述原因其效果比預期較慢。

業務發展

本集團承諾致力於將華普智通卡系統建立成為通行中國之大型電子支付系統。二零零三年度公司著力於武漢「一卡多用」的建設，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至今，本集團在武漢已就零售商業用途為食肆、藥房、超級市場、便利店及酒樓等行業安裝約1,100多套華普智通卡讀寫器。

本集團已經仿效武漢商業模式在北京推廣使用商用讀卡器系統，使一卡多用應用城市擴展為兩個，在9家超市安裝使用28套華普智通卡商用讀卡器系統。

預期隨著華普智通自動售貨機的應用推進，將吸引更多客戶。該等設備集中在武漢、北京等華普智通卡流通城市進行推廣，因該等城市居民相對對新事物接受能力較強，較容易推廣。推廣方法會具體採用公司銷售、設備租賃等形式，在高檔寫字樓、酒店、公園景區、社區等鋪設，配合華普智通卡其它終端設備的消費模式同步進行。

由於SARS疫情影響，給華普智通卡發行體系帶來極大影響，導致華普智通卡之發行速度有所放緩，本年度華普智通卡流通量已達500,000張。

研究開發

本集團努力不懈地對華普智通卡系統「一卡多用」的商業應用方面作縱深研究及開發。

本年度成功開發的華普智通公園景區收費子系統、校園綜合應用系統已進入實用階段，極大地充實了本集團在武漢大力推廣的商業應用領域。在本集團業務步入穩步發展階段研發中心對原產品不斷進行整合及改良，以滿足各階層用戶的要求，並使本集團建設的武漢、北京綜合數據管理系統資源得到充分的利用。

為更好的推廣華普智通系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度在重現重點產品研發的同時大力提升系統售後服務，相信此舉能更好地服務持卡用戶和合作商戶，為拓展系統規模和實現卡量增長奠定良好基礎。

展望未來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中國發展智通卡電子支付系統市場，令使用華普智通卡的城市數量不斷增加，同時逐步使每個城市的應用領域不斷擴大，形成縱向擴展城市數量、橫向擴展商業應用領域的全攻略局面，並使每個城市智通卡的最終用戶數和最終消費量實現量的巨變和質的飛躍。在新的一年里裏，本集團亦將與銀行及企業加強合作，共同拓展無限廣闊的市場。本集團董事堅信：華普智通卡將成為若干城市居民普遍擁有、經常使用的便民卡。

財務回顧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3,407	60,688	-94%
經營支出，淨額	(52,881)	(21,693)	14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51,128)	24,336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人民幣元)	<u>(0.13)</u>	<u>0.06</u>	<u>不適用</u>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為人民幣3,407,000元，較上年之總收入下降了94%。本年度內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1,128,000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為人民幣0.13元。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軟、硬件銷售收入	1,300	36,968	-96%
系統整合收入	—	22,154	不適用
交易徵費	<u>2,107</u>	<u>1,566</u>	35%
合計	<u>3,407</u>	<u>60,688</u>	

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之「一卡多用」電子支付系統業務進展較預期中慢，而系統集成銷售及硬件銷售持續下降。隨著華普智通卡的日漸普及，加上本年度在武漢、北京兩地的「一卡多用」體系推廣，使交易數量和徵費金額有所增長，交易徵費收入共人民幣2,107,000元，比上年度上升35%。

股東應佔虧損

本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1,128,000元。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21	13,272	-12%
總資產	61,154	126,192	-52%
股東權益	26,095	77,224	-66%
短期貸款	—	9,306	不適用
長期負債	—	10,611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數)	0.63	1.75	-64%

總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較上年同期減少52%，約人民幣61,154,000元。其中固定資產達人民幣38,906,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達人民幣22,248,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除利用上市所籌得款項外，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提供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份發行港幣1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用於在中國開設附屬公司及北京和武漢運營中心，收購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華普奧原)其餘1%股權及作為日常營業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包括用於日常營業資金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及向一位獨立第三者借入的短期貸款港幣5,000,000元。該銀行借款，是向鄭州一家商業銀行抵押擔保貸款，年利率為6.435%；該獨立第三者的借款，無抵押，年利率為10%。(此筆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償還，有關抵押已隨之解除；該私人借款，也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償還。)

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共人民幣11,721,000元；流動比率亦由二零零二年之1.75倍變為本年度之0.63倍，而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由二零零二年之39%改變至本年度之5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帳目附註25所披露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匯兌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由於年內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穩定，故此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匯兌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職員工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職員工數目
管理	26	34
銷售及市場推廣	21	77
採購及供應	4	4
生產	6	109
研究及開發	18	28
財務及行政	18	41
總計	<u>93</u>	<u>293</u>

註：2003年人員大幅下降，主要減少人員為生產及輔助人員。原因為生產任務減少，相應人員減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93名(二零零二年：293名)全職僱員，較去年少200名，降幅達68%。跟隨人手減少，僱員工資薪酬下降15%至人民幣8,503,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0,049,000元)。

本集團按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僱員酬金。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及法定公積金予中國僱員。

本集團深知僱員培訓之重要性。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加強其技術或產品知識。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呈報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實質進展概要，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作出分析。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實質進展概要與業務目標之比較已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研究及開發

開始發展路邊泊車位以外泊車設施(如私人、多層停車場)之泊車設施子系統，並開始試行運作。

私人泊車設施子系統研發及測試運行已完成。

開始發展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武漢、廣州、海口、青島等所設立智通卡系統之整合工作，使華普智通卡可在中國各地操作。

在武漢、北京已完成智通卡系統整合工作，使華普智通卡可在多個應用系統上運作。

開拓全新商業應用子系統。

除武漢、北京等地的商業子系統外，武漢電子支付業務已拓展至食肆、藥房、超級市場、便利店及酒樓等多個行業。

應用狀況(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商業應用		應已在		運作中之		附註
	應已訂立協定發展		系統已		開發商業		智能卡		
	商業應用系統城市		在運作中之城市		應用系統之城市		讀寫器總數		
	(累計數目不少於)		(累計數目不少於)		(累計數目不少於)		(累計數目不少於)		
	實際數目		實際數目		實際數目		實際數目		
	業務目標	業務進度	業務目標	業務進度	業務目標	業務進度	業務目標	業務進度	
路邊泊車	17	9	15	9	2	2	19,000	15,399	1
零售終端	7	2	7	2	—	2	160	1,134	2
公共運輸	3	0	2	0	1	0	800	0	3
高速公路收費	3	0	1	0	2	0	20,000	0	4
無線通信	—	1	—	1	—	1	—	—	5
電子結算技術	—	2	—	2	—	2	—	—	6

附註1：由於市場競爭格局發生變化，預期計劃沒有實現。

附註2：武漢和北京「一卡多用」體系推廣，應用系統增加，讀卡器數量相應增加。

附註3：公共運輸系統由於市場推廣方式進行調整的原因，沒有實現計劃目標。

附註4：各高速公路收費營運公司要求華普智通卡與其公司開發之通行卡實現融合，該項工作具有相當難度，2003年度未完成技術融合工作，令本項目計劃受阻。

附註5：由於技術進步，在北京的路邊泊車系統安裝了無線通訊技術設備，令後台數據歸集實現電子傳輸代替人工採集，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率。

附註6：由於從「一卡一用」轉向「一卡多用」推廣，是本集團既定之目標，因此，本集團在武漢和北京建立了支持「一卡多用」的數據中心，均採用了本集團開發完成的電子結算技術，具備了「一卡多用」電子支付平台體系。

市場推廣

- 持續向各地政府及商戶推廣智通卡系統。 雖深受中國大陸SARS疫情的影響，本集團仍向連雲港、四平等城市推廣使用華普智通路邊泊車系統。
- 持續刊登印刷廣告及參與交易會、研討會及展覽會，持續向客戶及消費者推廣華普智通卡系統，提高公眾人士對華普智通卡系統之興趣。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參加在美國加州長灘市由「國際泊車協會」舉辦的「國際泊車會議與展覽」。得到美國和與會各國咪表經銷商的關注。
- 擴大市場推廣隊伍，與中國城市如成都、西安及濟南設立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服務及推華普廣智通卡系統。 由於中國SARS疫情的影響，在大城市設立推廣隊伍並設立服務中心的工作延後。
- 開拓新商業應用子系統。 開拓北京「一卡多用」商業應用系統。

卡流通量

- 流通之華普智通卡共不少於80萬張（或增加不少於20萬張）。 實際在武漢、哈爾濱等九個城市共計發行流通之華普智通卡已達500,000張。

人力資源

- 預期全職員工總數將達到260名。 實際全職員工總數達93人。

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除了在帳目附註「結算日後事項」部份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擬定之用途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屬建議用途運用如下：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使用金額

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實際使用募集資金	
港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究及開發非接觸智能卡 技術知識及商業用途	1,500	1,592	1,500	1,592
研究及開發自動化華普 充值機及相關周邊設備	—	—	—	—
市場推廣	1,000	1,061	1,000	1,061
運營資金	692	734	692	734
合計	<u>3,192</u>	<u>3,387</u>	<u>3,192</u>	<u>3,387</u>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發行一份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首份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給予認購人選擇權，於認購協議起計六個月內認購另一份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第二份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三

年五月十八日因未獲認購而失效。10,000,000港元之首份可換股票據已獲認購，發行首份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9,500,000港元已用作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函內所述之建議用途如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實際使用募集資金	
	港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開設附屬公司及 北京及武漢運營中心	6,600	7,003	6,600	7,003
收購華普奧原剩餘1%之股權	500	531	500	531
一般營運資金	2,400	2,546	2,400	2,546
合計	<u>9,500</u>	<u>10,080</u>	<u>9,500</u>	<u>10,080</u>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有關聯人士交易（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者），乃載於帳目附註26列載如下：

(1) 來自關聯方銷售軟硬件、系統整合及交易徵費方面的收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海口華普立德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123
— 廣州電子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247
— 威海天創電子智能系統有限公司	19
— 南寧華普正方泊車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106
— 鄭州道康電子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20
— 宜昌武華電子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15
— 華普超市（武漢）有限公司	55
	<u>585</u>

(2) 已付或應付關聯方的經營租賃之租金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北京華普國際大廈有限公司	937
— 翦英海	382
	<hr/>
	1,319
	<hr/> <hr/>

(3) 關聯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之子公司的人民幣4,000,000元銀行短期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由關聯公司對該筆貸款之擔保亦同時解除。

(4) 由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免費辦公場所

Systematic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免費為公司提供辦公場所。

公司的董事會認為，公司所有的關聯交易都是在正常的商業條件下進行。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有以上提到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復核，並確認這些交易（在其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的期間）：

- (a) 在集團正常商業程序下進行；
- (b) 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或，如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存在以判斷其是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時，條款不比第三方交易更優惠於集團內部的交易。
- (c) 在對公司的股東是公平合理的條款下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守則而須於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款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盤總額

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之股本證券數目			好倉盤總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翦英海先生	本公司	普通股	2,000,000股相關普通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5% (附註1)	—	286,8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71.7% (附註2)	72.2% (附註3)
翦英海先生	Union Perfect Inter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	8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80%	—	—	

附註1：此乃本公司授予翦英海先生一份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詳見下文。該百分比乃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2：該等股份透過由翦英海先生及其母親亞振全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

附註3：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相關股份好倉盤總額

非上市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根據本公司於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以支付代價港幣1元之形式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購股權（列作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 已歸屬購 股權的 百分比（附註）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 股份數目
翦英海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50%	2.35港元	2,000,000
劉德富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50%	2.35港元	700,000
郭彥洪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50%	2.35港元	400,000
李隨洋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50%	2.35港元	1,000,000
王研女士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50%	2.35港元	500,000
				<u>4,600,000</u>

附註：全部購股權在授出日起，每整年開始時可行使多25%，於授出要約後第四年可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由在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上之購股權並無已行使、登出或作廢。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相關股份淡倉盤總額

非上市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淡倉盤股份數目
翦英海先生	本公司	39,000,000股股份， 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9.75%（附註）

附註：此等淡倉盤股份乃指本公司所授出之35,000,000份購股權（詳見下文「已授出購股權」一節）以及本公司所發行之1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項下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50港元兌換之4,000,000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名冊資料顯示，下列主要股東及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淡倉之權益：

股份好倉盤總額

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	持股百分比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6,800,000	71.7%

相關股份淡倉盤總額

非上市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淡倉盤股份數目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39,000,000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9.75% (附註)

附註： 此等淡倉盤股份乃指本公司所授出之35,000,000份購股權(詳見下文「已授出購股權」一節)以及本公司所發行之1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項下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50港元兌換之4,000,000股股份。

除以上披露以外，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盤。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授權該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預購本公司股票。參加者包括本集團之雇員(包括董事)，以及本集團之經由董事會授權、為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諮詢顧問、供應商和客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售出而尚未實施之所有購股權因獲實施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該購股權計劃中任何被授權的購股權的實施自被授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定之期限或自被授權日起計十年。預售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最高者(i)授權日創業板該股票報價的收市價格；(ii)授權日之前五個工作日創業板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格；(iii)授權日該股票之名義價值。

已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授權該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預購本公司股票。參加者包括僱員（包括董事），以及本集團之經由董事會或有權之委員會授權、為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諮詢顧問供應商和客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售出而尚未實施之所有購股權因獲實施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該購股權計劃中任何被授權的購股權的實施自被授權之日起不得超過十年。

預售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最高者(i)授權日創業板該股票報價的收市價格；(ii)授權日之後五個工作日創業板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格；(iii)授權日該股票之名義價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由	行使期至	行使期前 公司股價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年內失效	期內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董事	4,600,000	-	-	-	4,600,000	2.35港元	31/05/2002	31/05/2002	31/05/2007	2.35港元
員工	14,200,000	-	300,000	-	13,900,000	2.35港元	31/05/2002	31/05/2002	31/05/2007	2.35港元
本集團的諮詢顧問， 供應商和客戶	13,200,000	-	-	-	13,200,000	2.35港元	31/05/2002	31/05/2002	31/05/2007	2.35港元
本集團的諮詢顧問， 供應商和客戶	3,000,000	-	-	-	3,000,000	2.03港元	16/08/2002	16/08/2002	16/08/2007	2.025港元
	<u>35,000,000</u>	<u>-</u>	<u>300,000</u>	<u>-</u>	<u>34,700,000</u>					

由於計算該項購股權的一些關鍵性變數不能決定，董事認為對於確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根據新購股協定所授出的購股權價格並不恰當。決定該購股權中的一些關鍵性變數，包括於行使該項購股權時之認購價，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調整，與及不肯定乘授人是否將會行使該項購股權。鑒於購股權的時限長度以及認購價和可能認購股數可能在行使該項購股權之前有所調整，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是基於眾多變數既難於確定或

僅能在理論性或按推測性基礎上設定。因此，董事認為任何關於購股權價格之計算在此情況下，將無意義或誤導股東。

競爭性權益

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同時亦沒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保薦人權益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其董事、員工或聯營公司（據創業板上市規則6.35之附註3）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的13,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擁有尚未被行使以支付代價之形式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獲授的合共3,000,000股以每股2.0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購股權。

根據公司與東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一項協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英作為公司的保薦人可獲得一筆保薦人顧問費。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407	60,688
經營成本		(665)	(13,418)
毛利		2,742	47,270
其他收益		20	121
補貼收入	5	1,416	1,620
銷售費用		(1,669)	(4,718)
管理費用		(52,648)	(18,716)
(虧損)／經營溢利		(50,139)	25,577
財務費用，淨額		(989)	(1,1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1,128)	24,381
稅項	7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51,128)	24,381
少數股東權益		—	(45)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51,128)</u>	<u>24,336</u>
股息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u>(人民幣0.13元)</u>	<u>人民幣0.06元</u>
— 攤薄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集團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後臺電子收付及數據記錄與處理的軟件系統(「華普智通系統」)之開發與運行，以及相關商業應用的製造與營銷。

2. 會計報表的編製基礎

- (a)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巨額淨虧損人民幣51,128,000元，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811,000元，其中包括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兌付的可轉換債券人民幣10,611,000元。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簽訂了以人民幣28,200,000元收購一間公司70%權益的協議，該收購款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支付。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原因，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帳目：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已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訂立了意向書，以共同成立合營公司。於本報告日，與八達通就合營條款的磋商尚在進行中；
- (ii) 一旦簽訂了合營協議，本公司董事預期將在近期內籌集大量的新資金；以及
- (iii) 本公司董事相信，將注入合營公司的本集團的公共交通及零售行業的電子付款業務將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帶來巨大貢獻，從而在將來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固定資產的餘額人民幣38,906,000元是本集團將使用於與八達通的合營公司的固定資產的帳面價值。本公司董事相信該合營公司將能夠保持溢利經營。因而並不需要對該等資產計提進一步的減值準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補貼及政府資助之披露」及經修訂的第12號「所得稅」，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用以上的新/修訂標準會計實務準則對以前年度報告的數字沒有重大影響。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子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子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子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不包括增值稅），扣除折扣及退貨之淨額。

營業額構成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軟、硬件銷售收入	1,300	36,968
系統整合收入	—	22,154
交易徵費	2,107	1,566
	<u>3,407</u>	<u>60,688</u>

5. 補貼收入

對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華普奧原」）在中國大陸的銷售收入需要徵收增值稅。該增值稅率定於其銷售收入的17%（銷項稅），在買進原材料，半成品等時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會在徵收增值稅中予以抵扣，以此來確定預付或應付的淨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財稅[2000]第25號文規定，給予軟件企業優惠稅率，並對相關軟件銷售徵收的增值稅超過收入的3%的部分會給予返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該等增值稅返還約人民幣1,416,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10,000元），並且該返還被確認為補貼收入。

另外，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二年撥付給本集團的資金，以作為項目研究開發的資助經費。二零零三年並無此收入（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210,000元）。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由計入及扣除以下因素後得出：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9,447	423
固定資產減值	10,774	—
商譽之攤銷	209	209
商譽減值	1,359	—
存貨撥備	3,73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工資	8,503	10,049
退休金計劃繳納款項	473	256
存貨成本	665	13,418
五年內需支付之借款的利息	468	724
可轉換債券之利息	637	53
可轉換債券之發行費用	—	531
壞賬準備	8,394	2,000
經營租賃	2,720	961
核數師酬金	1,242	830
研究及開發成本	3,345	1,800
	<u> </u>	<u> </u>
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6	112
	<u> </u>	<u> </u>

7. 稅項

本集團各公司須就於其經營之稅務司法管轄權區產生或所得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之應計提所得稅之盈利，故並無就該三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計提準備(二零零二年：零)。

本集團之子公司一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系統有限公司(“華普奧原”)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稅務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作為生產性公司，華普奧原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根據鄭州市國家稅務局稅收優惠批文，華普奧原從二零零一年度開始享有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華普奧原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需提撥企業所得稅準備。

武漢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或源於該等子公司之應計提所得稅之盈利，故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準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年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未計提之遞延稅項。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51,128,000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24,33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授予購股權後的平均市價，因此本公司未有列出此期之每股攤薄盈利。

9. 儲備

	本集團						合計
	股本溢餘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基金	企業發展 基金	累計未分配		
					匯兌調整	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476	6,304	1,362	681	5	21,865	31,693
提取儲備基金	—	—	1,508	—	—	(1,508)	—
提取企業發展基金	—	—	—	754	—	(754)	—
外匯調整	—	—	—	—	(13)	—	(13)
股東應佔盈利	—	—	—	—	—	24,336	24,336
	<u>1,476</u>	<u>6,304</u>	<u>2,870</u>	<u>1,435</u>	<u>(8)</u>	<u>43,939</u>	<u>56,016</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76	6,304	2,870	1,435	(8)	43,939	56,016
外匯調整	—	—	—	—	(1)	—	(1)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51,128)	(51,128)
	<u>1,476</u>	<u>6,304</u>	<u>2,870</u>	<u>1,435</u>	<u>(9)</u>	<u>(7,189)</u>	<u>4,887</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76	6,304	2,870	1,435	(9)	(7,189)	4,887

華普奧原，北京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普智通”）及武漢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武漢華普智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應遵從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其公司章程。華普奧原，北京華普智通，武漢華普智通應從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規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中、除稅後但未計股息分派前的淨利潤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即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該等儲備需用於指定用途，並且其提取是根據相關董事會的決定進行。儲備基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企業發展基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僅應當用於職工的非經常性獎勵或集體福利，而通過該項基金獲取的資產不視為企業資產。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香港會計準則下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並於記為負債。

當該等公司的法定儲備基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當年度淨利潤在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i)現時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10.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集團進行單項業務的經營，在中國發展運作華普智通系統及製造、分銷相應的商業應用系統。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的華南地區、華北地區、華中地區、華東地區及東北地區開展。以下為按地區分部所作的分析：

	華南地區	華北地區	華中地區	華東地區	東北地區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476</u>	<u>43</u>	<u>2,714</u>	<u>19</u>	<u>155</u>	<u>3,407</u>
分部業績	<u>404</u>	<u>(50)</u>	<u>2,247</u>	<u>1</u>	<u>140</u>	2,742
未分配成本						<u>(52,881)</u>
經營虧損						(50,139)
財務費用，淨額						<u>(989)</u>
除稅前虧損						(51,128)
稅項						<u>—</u>
除稅後虧損						(51,128)
少數股東權益						<u>—</u>
股東應佔虧損						<u>(51,128)</u>
分部資產	—	21,607	30,964	—	—	52,571
未分配資產						<u>8,583</u>
總資產						<u>61,154</u>
分部負債	—	175	19,235	—	—	19,410
未分配負債						<u>15,649</u>
總負債						<u>35,059</u>
資本性開支	—	—	1,661	—	—	1,661
折舊	—	5,166	4,281	—	—	9,447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7,760	3,014	—	—	10,774
商譽之攤銷	—	—	209	—	—	209
商譽減值	<u>—</u>	<u>—</u>	<u>1,359</u>	<u>—</u>	<u>—</u>	<u>1,359</u>

	華南地區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華中地區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6,894</u>	<u>8,991</u>	<u>9,854</u>	<u>10,169</u>	<u>24,780</u>	<u>60,688</u>
分部業績	<u>4,054</u>	<u>8,410</u>	<u>2,838</u>	<u>8,139</u>	<u>23,829</u>	47,270
未分配成本						<u>(21,693)</u>
經營盈利						25,577
財務費用，淨額						<u>(1,196)</u>
除稅前盈利						24,381
稅項						<u>—</u>
除稅後盈利						24,381
少數股東權益						<u>(45)</u>
股東應佔盈利						<u>24,336</u>
分部資產	2,571	15,564	48,289	4,161	21,146	91,731
未分配資產						<u>34,461</u>
總資產						<u>126,192</u>
分部負債	—	300	—	—	—	300
未分配負債						<u>48,668</u>
總負債						<u>48,968</u>
資本性開支	—	25,825	31,720	—	—	57,545
折舊	—	—	423	—	—	423
商譽之攤銷	—	—	209	—	—	209
其他未分配 非現金開支	<u>—</u>	<u>—</u>	<u>—</u>	<u>—</u>	<u>—</u>	<u>2,209</u>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4,843
已批准但未簽約	—	11,040
	<u>—</u>	<u>15,883</u>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武漢公交集團」）訂立了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成立的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普智通（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認購武漢公交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有限公司的7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200,000元，須以現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支付。

核數師報告撮要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及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之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到於帳目附註2中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及固定資產帳面價值的披露是否足夠。誠如帳目附註2中所作的詳盡解釋，該帳目為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有關設立一合資公司之磋商的成功結果，以及本集團籌集到新資金並獲得盈利性及能產生淨現金流入業務的能力。該帳目並不包括本集團需就無法達到任何上述條件而應作出的調整，該等調整包括將非流動資產重分類為流動資產，減少資產之價值至其可回收價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為人民幣38,906,000元的固定資產的可回收性取決於合資公司能否成功設立，並獲得盈利性及能產生淨現金流入的業務。該帳目並不包括任何因該條件不能實現而應對固定資產帳面價值而作出之調整。核數師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但因上述不明朗因素十分極端，核數師就此作出下述之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未能對帳目發表意見

鑒於持續經營基準及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之不明朗因素的重大影響，核數師未能就帳目是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其他重大方面，核數師認為帳目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不分派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會遵列及程式

公司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條例5.28至5.39所述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2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首要任務為檢討及檢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京先生及董芳女士。本集團三個月、半年，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翦英海

北京，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公司最新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